

平安附加创享受（2026）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平安附加创享受（2026）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合同，“条款”是指平安附加创享受（2026）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主险合同”指平安创享受满分（2026）两全保险产品合同。

产品特点

- **120种重大疾病保障，覆盖全面**

保险期间内提供120种重大疾病保障。

- **提供三个保障计划，自主选择**

计划一保障重大疾病，计划二保障重大疾病、轻度疾病和中症疾病，计划三保障重大疾病、轻度疾病、中症疾病和少儿特定重疾。

本说明书中所称重大疾病、轻度疾病、中症疾病和少儿特定重疾，指平安附加创享受（2026）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定义的120种重大疾病、40种轻度疾病、20种中症疾病和15种少儿特定重疾。“疾病”是指发生符合合同定义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当被保险人发生完全满足合同定义的疾病时，我们根据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计划承担对应的保险责任。

合同的保险计划分为计划一、计划二和计划三，保险计划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险计划确定后我们不接受变更保险计划的申请。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一，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二，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重大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三，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重大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和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合同终止，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按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等额减少；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及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二或计划三，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过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轻度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每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未发生过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经符合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约定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给付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经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约定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给付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轻度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轻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轻度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二或计划三，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

的“中症疾病”，且此前未发生过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每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此前未发生过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中症疾病时已经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约定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给付该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中症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中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三，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重疾”，且此前未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后，少儿特定重疾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少儿特定重疾，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少儿特定重疾的，我们不承担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轻度疾病”、“中症疾病”或“少儿特定重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3 保险责任”、“4.3 效力中止与恢复”、“6.1 犹豫期”、“8. 重大疾病释义”、“9. 轻度疾病释义”、“10. 中症疾病释义”、“11. 少儿特定重疾释义”、“12.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 医院”、“脚注 18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 2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效力中止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等待期：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一，从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当日起（含当日）90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合同的保险费，合同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二，从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当日起（含当日）90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轻度疾病”或“中症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合同的保险费，合同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三，从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当日起（含当日）90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轻度疾病”、“中症疾病”或“少儿特定重疾”，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合同的保险费，合同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20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17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算，分为 30 年、至被保险人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两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

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儿子小王（0周岁且已出生满28日）投保了平安附加创享受（2026）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100万元，选择交费期间为15年、保险期间为30年、保障计划为计划三，年交保险费为2000元。

- 重大疾病保险金100万元，最多给付1次
- 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100万元，最多给付1次
- 中症疾病保险金每次50万元，最多给付5次
- 轻度疾病保险金每次20万元，最多给付5次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轻度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1	2000	2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0
2	2	2000	4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0
3	3	2000	6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0
4	4	2000	8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0
5	5	2000	1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700
6	6	2000	12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600
7	7	2000	14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2500
8	8	2000	16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3400
9	9	2000	18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
10	10	2000	2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5600
11	11	2000	22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6700
12	12	2000	24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
13	13	2000	26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9200
14	14	2000	28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600
15	15	2000	3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2000

16	16	0	3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2000
17	17	0	3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1900
18	18	0	3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1800
19	19	0	3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1300
20	20	0	3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800
21	21	0	3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200
22	22	0	3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9500
23	23	0	3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8800
24	24	0	3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7900
25	25	0	3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6900
26	26	0	3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5800
27	27	0	3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
28	28	0	3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3200
29	29	0	3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700
30	30	0	3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0

重要提示:

1. 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第 30 个保单年度的所有数值为当年主险满期生存保险金领取前数值）。上表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本保险产品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职业类别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职业类别等信息与实际年龄、职业类别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主险合同满期前被保险人身故，创享爱重疾 26 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其现金价值。
5. 上表中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合同终止。
6. 上表中可领取轻度疾病保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次“轻度疾病”后可领取到的轻度疾病保险金额。实际赔付中，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
7. 上表中可领取中症疾病保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次“中症疾病”后可领取到的中症疾病保险金额。实际赔付中，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
8. 上表中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现金

价值(退保金)”，为被保险人未发生过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时对应的金额。实际赔付中，具体赔付细则详见条款。

9. 您投保的合同在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无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

10.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